

运输合同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建设工程项目段____运输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运输任务

由乙方负责工程项目____运输作业任务,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运输数量计算。

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工作面、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甲、乙双方确定终止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运输起止地

起始地:_____, 到达地: 甲方在工地现场指定的目的地。

第四条运输车辆

乙方提供自卸式工程运输车辆:___辆,车辆牌号见附件,行驶证号见附件,载重量:见附件。车辆需配备防尘、防抛洒装置,不得因道路泥土、扬尘等影响施工。

第五条运费结算、

1、运费按_____元/(吨*公里)计算。本单价为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_____元。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银行帐号:

乙方开户行地址: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送货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5、因本合同土方运输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凭有效运输费发票到甲方处领取运输费用,按月结算,于每月五日前对上一月运费进行结算支付。如甲方没有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专用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第六条运输质量和安全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及甲方工作人员、雇员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燃油供应

乙方运输车辆所需燃油由乙方提供,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保证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上述保证金由乙方银行转帐方式到甲方基本帐户。

2.合同期限届满后,上述保证金(不计利息)由甲方予以返还(但应予扣留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第九条运输管理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不得对周边造成扬尘污染、路面污染和噪声污染。

2.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3.乙方的食宿和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4.乙方运输数量经过甲方指定地磅的计量后,计入乙方日常运输台账。每日运输台账须经甲、乙双方指定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上述台账的运输数量和运输里程记录为甲、乙双方日后运费结算的基准和依据。

5.乙方运输车辆的运输作业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建立按时作业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因车辆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运输作业的,应提前一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运输作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须返还乙方合同保证金;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已交合同保证金将不予返回。

2.合同双方均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除虚假部分的运输数量不得作为运费计算依据外,还须按虚假部分运输数量的运费的十倍计算违约方应予承担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否则,除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外,还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未结算部分运费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甲方违约付款之日起至欠款实际支付清结之日止。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发票交付给甲方,则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如甲方直接在运费中扣除了乙方违约金,则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逾期支付的利息。

4.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开展运输作业,不得延误。如乙方延误___天以内,则按每天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或运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延误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5.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撤出施工现场,不得延误。如乙方延误___天以内,则按每天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或运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延误___天以上,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6.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营运和土方施工的许可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

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7. 乙方运输车辆不服从甲方的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妨碍施工现场交通运输秩序的，按每查处一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8.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定点装卸，不得乱装、乱卸。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非定点装载部分的运输量不予结算，从乙方运输台账中剔除；如属非定点卸载的，还须由乙方负责将非定点卸载部分的土方进行清理，装运至指定地点卸载。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三车次以上（含三车次）非定点装载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乙方每发生非定点装载一次，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甲方还有权按 元/车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9. 乙方运输车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运输作业时间累计达 48 个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未结算部分运费将不再结算支付，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10. 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第十一条、担保条款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甲方对乙方最终未能付清的欠款债务全部转移到担保方进行负责偿付，最终债务甲方不承担，甲方、乙方、担保方三方对此表示确认同意。本条款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二、个人无权代理告知

甲方公司从未授权项目部或个人进行采购材料与机械设备、劳务分包、用工招聘、租赁、借贷赊欠等经济活动（任何个人无权代理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第十四条、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确认，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邓浚，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3、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微信号： 。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各执一份。

甲方（购买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号：

乙方联系方式（手机与座机）：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昌市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

运输合同（填写示范）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建设工程项目段土方运输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运输任务

由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土方运输作业任务，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运输数量计算。

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工作面、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甲、乙双方确定终止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运输起止地

起始地：中国尊二号大夏工程施工现场，到达地：甲方在工地现场指定的目的地。

第四条运输车辆

乙方提供自卸式工程运输车辆：15辆，车辆牌号见附件，行驶证号见附件，载重量：见附件。车辆需配备防尘、防抛洒装置，不得因道路泥土、扬尘等影响施工。

第五条运费结算、

1、运费按8元/（吨*公里）计算。本单价为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240000元。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合同金额为240000元。

3、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老福山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6222002019982883834

乙方开户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老福山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18011101010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送货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5、因本合同土方运输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凭有效运输费发票到甲方处领取运输费用，按月结算，于每月五日前对上一月运费进行结算支付。如甲方没有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专用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第六条运输质量和安全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及甲方工作人员、雇员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燃油供应

乙方运输车辆所需燃油由乙方提供，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保证金

1.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保证金贰万元人民币（¥：20000元）。上述保证金由乙方银行转帐方式到甲方基本帐户。

2. 合同期限届满后，上述保证金（不计利息）由甲方予以返还（但应予扣留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第九条运输管理

1.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不得对周边造成扬尘污染、路面污染和噪声污染。

2. 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3. 乙方的食宿和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4. 乙方运输数量经过甲方指定地磅的计量后，计入乙方日常运输台账。每日运输台账须经甲、乙双方指定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上述台账的运输数量和运输里程记录为甲、乙双方日后运费结算的基准和依据。

5. 乙方运输车辆的运输作业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建立按时作业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因车辆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运输作业的，应提前一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运输作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须返还乙方合同保证金；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已交合同保证金将不予返回。

2. 合同双方均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除虚假部分的运输数量不得作为运费计算依据外，还须按虚假部分运输数量的运费的十倍计算违约方应予承担的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否则，除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外，还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未结算部分运费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甲方违约付款之日起至欠款实际支付清结之日止。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发票交付给甲方，则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如甲方直接在运费中扣除了乙方违约金，则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逾期支付的利息。

4.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开展运输作业，不得延误。如乙方延误3天以内，则按每天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或运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延误1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5. 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撤出施工现场，不得延误。如乙方延误5天以内，则按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或运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延误5天以上，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6.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营运和土方施工的许可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

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7. 乙方运输车辆不服从甲方的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妨碍施工现场交通运输秩序的，按每查处一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8.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定点装卸，不得乱装、乱卸。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非定点装载部分的运输量不予结算，从乙方运输台账中剔除；如属非定点卸载的，还须由乙方负责将非定点卸载部分的土方进行清理，装运至指定地点卸载。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三车次以上（含三车次）非定点装载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乙方每发生非定点装载一次，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甲方还有权按 800 元/车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9. 乙方运输车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运输作业时间累计达 48 个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未结算部分运费将不再结算支付，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10. 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第十一条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甲方对乙方最终未能付清的欠款债务全部转移到担保方进行负责偿付，最终债务甲方不承担，甲方、乙方、担保方三方对此表示确认同意。本条款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二、个人无权代理告知

甲方公司从未授权项目部或个人进行采购材料与机械设备、劳务分包、用工招聘、租赁、借贷赊欠等经济活动（任何个人无权代理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第十四条、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确认，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邓浚，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3、乙方指定联系人：手填或机打，联系电话：手填或机打，电子邮箱：手填或机打通信地址：手填或机打；微信号：手填或机打。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各执一份。

甲方（购买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手写按手印

身份证号：手写按手印

乙方联系方式（手机与座机）：手写按手印

担保方：手写按手印

身份证号：手写按手印

联系方式：手写按手印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南昌市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